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坤瑞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因此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應無庸再審查其有無資力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會審查表為證，且依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，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